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訂立的《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資金的投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V部及附表1(“該附表”)管限。該規例第40條訂明，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金只可投資於第V部及該附表所准許的投資項目及按照該部及該附表投資。

3.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該規例，藉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改善投資規例的運作、提高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以及減除對強積金計劃資金投資的不必要限制。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成立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曾就強積金法例的運作進行一連串檢討，並在檢討後提出擬議修訂。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實際的運作經驗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4. 各項旨在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改善該規例的運作的建議撮述如下 ——

- (a) 在計算投資於由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的10%限額時，所有投資工具，如其價值與某一實體有聯繫，則不論發行人是誰，均須計算在內；
- (b) 在確定就某實體而言是否已超出10%的投資限額時，必須把該實體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合併計算；
- (c) 有關投資於由任何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資金總額的10%限額，不適用於純粹存款；

- (d) 成分基金不得投資在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 (e) 就該規例的目的而言，存款不包括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以反映其他種類的投資所附帶的風險性質與純粹存款不同；
- (f) 存款可存放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但這些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符合某些信貸評級規定；
- (g) 貨幣遠期合約可從在外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取得，但這些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符合某些信貸評級規定；及
- (h) 成分基金的資金只可在有關合約所涉證券本身屬該附表所訂的准許投資項目的情況下，方可用於取得股票期貨合約。

5. 為加強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及減除對強積金投資的不必要限制，修訂規例建議 ——

- (a) 擴大投資種類的範圍，以涵蓋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積金局核准或屬於獲積金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
- (b) 利便取得屬指明種類並將會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屬向公眾作出要約認購的證券，以及刪除有關認購的證券總值不得超逾成分基金以存款方式持有的款項數額的限制；
- (c) 容許從合資格海外銀行取得貨幣遠期合約及存款證明書；及
- (d) 賦權積金局准許總市值少於800萬港元的成分基金可把超逾25%的資金作為存款存放於有聯繫的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的集團。

6. 其他修訂旨在改善該規例中某些用詞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以及修訂該附表中多項條款對“證券交易所”的提述。在2002年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並沒有對這些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7.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06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4/51C(2006) Pt.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擬議修訂得到積金局、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的代表，而檢討委員會的成員還有服務提供者的代表。當局曾於2006年2月28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該委員會的成員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9. 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6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擬議修訂的目的及涵蓋範圍。財經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178/05-06號文件第61至72段），以瞭解有關詳情。

10. 如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修訂規例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5月30日